

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合发改产业〔2020〕877号

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支持 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委、开发区经贸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0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政策》），根据《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》（皖发改产业规〔2020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及省发改委通知要求，现将2020年度政策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《若干政策》第 1、2、3、4 条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政策第 1 条提升创新能力，拟申报项目应符合《2020 年度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工程支持方向》(附件 1)，该条款申报材料所需的研发费用明细应列出项目所有研发费用，包括已发生费用明细和计划发生费用明细。

2.政策第 2 条建设支撑平台，拟申报平台应参考《安徽省人工智能合格平台服务商参考标准》(附件 2)，申报单位须填写《安徽省人工智能平台服务商申请表》(附件 4)。本政策条款涉及到的两个子条款请一并申报。申报单位暂不需在“三重一创”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填报。

3.政策第 3 条支持项目建设，拟申报项目应符合《安徽省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导向目录(2020 年版)》(附件 3)，申报单位须填写《安徽省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申请表》(附件 5)。

4.政策第 4 条推进应用示范，该申报主体为应用方和建设方联合申报，其中以应用方为主。应用场景需在合肥市内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请申报单位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并按政策条款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(同一单位申报多个政策条款应分开扫描)，暂不需要纸质申报材料。

2.项目发生的研发、设备等资金投入，从项目开始时起算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暂不需提供，后期将另行通知。

3.所有申报单位均需提供以下材料:(1)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附件(如

与营业执照多证合一，提供一证即可)。(2)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，须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(3)近三年信用查询记录信息。

4.请各县市区、开发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认真审核确认，并出具申报项目省级资金不重复申报的承诺(统一附于行文后)。申报材料电子光盘按照4类事项分类刻录(一式两份)，请于9月8日前将正式行文纸质版及光盘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3538416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张驰，联系电话：63538387

- 附件：
- 1.2020年度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工程支持方向
 - 2.安徽省人工智能合格平台服务商参考标准
 - 3.安徽省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导向目录支持方向
 - 4.安徽省人工智能平台服务商申请表
 - 5.安徽省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申请表
 - 6.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
 - 7.《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》

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年8月20日

